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王瀚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停止親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所為108年度家親聲字第645號民事裁定關於聲請人對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親權全部停止之宣告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）之母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8年11月27日所為108年度家親聲字第645號民事裁定停止聲請人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，由未成年子女之內祖母即相對人乙○○擔任未成年子女之法定監護人。惟相對人多次提起不願意照顧未成年子女，並曾說自己中風，其體力、經濟能力不及照顧教育未成年子女長大，要聲請人帶回教養照顧，爰依法聲請撤銷停止聲請人對未成年子女甲○○親權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

(一)相對人之前是因為身體微恙，所以暫時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委託外婆照顧，相對人現在已經康復且願意照顧未成年子女；目前未成年子女與外婆同住臺中，聲請人則住臺北，也不是聲請人在帶小孩。

(二)又相對人之住所適宜未成年子女就學與聲請人探視，聲請人目前並無任何撤銷親權之原因，且聲請人為知名網紅，從事之職業複雜，不適合擔任親權之人等語，並聲明：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LINE對話擷圖、臺灣
03 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親聲字第645號民事裁定為證。復經
04 本院請家事調查官就未成年子女生活受照顧之狀況、就學情
05 形、聲請人工作情形、親職能力及意願、停止親權之原因是否
06 消滅等事項進行調查，結果略以：「（一）未成年子女甲
07 ○○於000年0月間由聲請人丙○○接回，並委由關係人丁○○
08 ○照顧迄今已逾2年，就實地訪視及調查了解，未成年子女
09 甲○○生活、就學情況穩定，與聲請人及關係人丁○○皆已
10 建立情感依附，評估受照顧情況未有明顯不適宜之情事。

11 （二）訪視期間聲請人丙○○及關係人丁○○皆能提供個人
12 存款證明，以及聲請人定期匯款至關係人丁○○帳戶之證明，
13 評估經濟情況應屬穩定，聲請人亦穩定支付未成年子女
14 甲○○之生活開銷。經查看聲請人丙○○個人工作行事曆
15 （聲請人於調查時開啟APP提供家事調查官參考），以及查
16 詢聲請人個人入出境資料，評估聲請人工作時間不確定、每
17 月出國次數頻繁，生活作息恐難以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相互
18 配合，短期內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由聲請人單獨照顧機率較
19 低，未來應仍繼續委由關係人丁○○照顧為主。就訪視觀察，
20 關係人丁○○思慮尚清晰、身體功能尚佳，另亦能於照顧
21 期間建立生活規範並對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學業及生活有一
22 定之要求，評估尚屬適宜之照顧者。（三）經查詢未成年
23 子女甲○○之父親（戊○○）戶籍資料，註記為『遷出國外』，
24 入出境資料則自000年0月00日出境後，並未再入境，目前
25 行蹤未明。另自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改由關係人丁○○主要
26 照顧後，聲請人丙○○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互動頻率增加、
27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安排有一定程度之了解，另亦穩定
28 支付相關照顧費用，評估具有擔任親權人之意願及能力，
29 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亦因此增加與母親互動相處之時間，並對
30 此有所期待及喜愛，若恢復由聲請人擔任親權人並由關係人
31 丁○○照顧，較能滿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情感需求。

(四)綜前所述，評估過往停止親權之原因已消滅，並基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建議宜同意撤銷停止聲請人對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親權。」等語，有本院112年度家查字第103號家事調查報告在卷可參，而與聲請人前開主張相符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。

(二)本院審酌上開調查結果，認未成年子女由其外祖母即關係人丁○○照顧同住後，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互動頻率增加，且未成年子女對於與聲請人互動相處亦有所期待，顯見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間感情日益俱增，且聲請人目前亦有穩定支出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用，足以擔負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責，足認聲請人前被依法宣告停止親權之原因已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11月27日所為108年度家親聲字第645號裁定停止其對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親權部分予以撤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聲請人對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親權停止既經撤銷，則原停止之親權，當然回復，自應由聲請人單獨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權利義務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彥蓉